

研5.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、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(10月填報)

研5-1.校外研究(含產學合作)計畫

填表單位：

承辦人(核章)：

單位主管(核章)：

電子信箱：

校內分機：

1.以學校自有(籌)經費給予「額外」補助或獎勵教師。
2.不包括學校支付「計畫配合款」之金額。

序號	系所	教師姓名	校外研究計畫基本資料			獲本校獎補助情形					補充說明
			校外研究(含產學合作)計畫名稱	補助單位 (例如：國科會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OO公司、...)	執行期間	本校核發獎助單位 (例如：OO學院、OO系、OO所、...)	獎助辦法名稱 (須經相關會議通過)	核發獎助日期 (填報期間：112.08.01~113.07.31)	獎助金額(元)	經費來源	
範例	化學系	○○○教授	○○○○○計畫	國科會	112.08.01-113.07.31	○○系		112.08.01-113.07.31	20,000	系管理費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填報學年度及說明：

(1)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。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獎助金及人次。

(2)學校應制定「獎勵教師研究、進修」等相關規定，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始得認列。

(3)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獲得「校外研究(含產學合作)計畫」，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，不包括由學校支付「計畫配合款」之金額。

(4)校級獎補助資料將另向校級業管單位蒐集彙整。

2.本明細表紙本請於113年10月7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(校內分機550轉302)。(無資料者，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)

3.明細表(excel)電子檔請另傳送至：vmlab@nchu.edu.tw，信件主旨：研5-1(○○系)

研5.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、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(10月填報)

研5-2.發表學術著作(含展演)

填表單位：

承辦人(核章)： _____ 單位主管(核章)： _____

電子信箱：

校內分機：

1.以學校自有(籌)經費給予「額外」補助或獎勵教師。
2.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、會議、競賽、演講、宣導活動、獎項、學生展演等。

序號	系所	教師姓名	發表學術著作(含展演)基本資料		獲本校獎補助情形					補充說明
			發表學術著作(含展演)名稱	發表期間	本校核發獎助單位 (例如：00學院、00系、00所、...)	獎助辦法名稱 (須經相關會議通過)	核發獎助日期 (填報期間：112.08.01~113.07.31)	獎助金額(元)	經費來源	
範例	植病系	○○○教授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112.10.01	○○○學院		113.05.01	20,000	院管理費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填報學年度及說明：
(1)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。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獎助金及人次。
 (2)學校應制定「獎勵教師研究、進修」等相關規定，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始得認列。
 (3)學校鼓勵專任教師「發表學術著作(含展演)」，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，其中「展演」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公開場合，將「著作」以展演方式辦理，其內容應包括創作或展演理念；學理基礎；內容形式；方法技巧(含創作過程)等，故展演活動包括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民俗藝術、戲劇、電影及設計等活動，請參考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-附表三：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(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030024>)；**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、會議、競賽、演講、宣導活動、獎項、學生展演等**，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(例如展演專輯、海報、展演機構證明...)，以供備查。
(4)校級獎補助資料將另向校級業管單位蒐集彙整。

2.本明細表紙本請於113年10月7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(校內分機550轉302)。(無資料者，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)

3.明細表(excel)電子檔請另傳送至：vmlab@nchu.edu.tw，信件主旨：研5-2(○○系)

研5.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、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(10月填報)

研5-3.參加國外(際)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

填表單位：
 承辦人(核章)： _____ 單位主管(核章)： _____
 電子信箱：
 校內分機：

以學校自有(籌)經費給予「額外」補助或獎勵教師。

序號	系所	教師姓名	參加國外(際)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基本資料			獲本校獎補助情形					補充說明
			參加國外(際)學術研討會名稱	發表論文名稱	研討會日期	本校核發獎助單位 (例如：00學院、00系、00所、...)	獎助辦法名稱 (須經相關會議通過)	核發獎助日期 (填報期間：112.08.01~113.07.31)	獎助金額(元)	經費來源	
範例	化學系	○○○教授	○○○國際學術會議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112.10.20	○○○學院		112.9.10	20,000	院管理費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填報學年度及說明：
 (1)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。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獎助金及人次。
 (2)學校應制定「獎勵教師研究、進修」等相關規定，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始得認列。
 (3)學校鼓勵專任教師「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」，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。
 (4)校級獎補助資料將另向校級業管單位蒐集彙整。

2.本明細表紙本請於113年10月7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(校內分機550轉302)。(無資料者，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)

3.明細表(excel)電子檔請另傳送至：vmlab@nchu.edu.tw，信件主旨：研5-3(○○系)

研5.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、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(10月填報)

研5-4.校外進修

填表單位：

承辦人(核章)：

單位主管(核章)：

電子信箱：

校內分機：

以學校自有(籌)經費給予「額外」補助或獎勵教師。

序號	系所	教師姓名	校外進修/研究基本資料				獲本校獎補助情形					補充說明
			前往國家	前往機關/學校	進修/研究 期程	是否為 帶職帶薪	本校核發獎助單位 (例如：00學院、00系、00 所、...)	獎助辦法名稱 (須經相關會議通過)	核發獎助日期 (填報期間：112.08.01~ 113.07.31)	獎助金額(元)	經費來源	
範例	化學系	○○○教授			112.08.01-113.07.31	是	○○○學院		112.08.01-113.07.31	20,000	院管理費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填報學年度及說明：

(1)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。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獎助金及人次。

(2)可認列：以「帶職帶薪」方式於校外進行短(長)期進修或研究(例如專任教師任職滿6年休1年、或任職滿7年休1年...等)，

且具進修事實或提供研究成果，其帶職帶薪期間所領學校核撥之「薪資(不包括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)」，可認列為學校對教師之獎助金。

不得認列：惟教師帶職帶薪於校內進行短(長)期進修或研究者。

(3)校級獎補助資料將另向校級業管單位蒐集彙整。

2.本明細表紙本請於**113年10月7日(星期一)下班前**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**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(校內分機550轉302)**。(無資料者，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)

3.明細表(excel)電子檔請另傳送至：vmilab@nchu.edu.tw，信件主旨：研5-4(○○系)

研5.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、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【填表說明】：

學年度 [歷史資料]	1.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，例如：113年10月填報 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 之統計資料。
單位名稱	1.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名稱，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「基本資料6.學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」資料。 2.學校若經教育部依「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」設立之「 研究學院 」者，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，例如教育部核定A校設有「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」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，單位名稱請以該「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」進行填報。
教師研究、及進修獎補助	1. 學校或學校經教育部依「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」核定設立「 研究學院 」，應制定「獎勵教師研究、進修」等相關規定，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始得認列。 2. 教師研究及進修獎補助：係指學校前一學年度以自有(籌)經費「額外」獎勵、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以下各類計畫金額(不包括計畫總經費)，始得認列，其中國立大學以「自有資金」支應，私立大學則以自籌經費支應；另「額外獎勵/補助」係指學校額外、另外提撥「獎勵或補助金」鼓勵教師研究、進修之獎勵經費： (1)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獲得「校外研究(含產學合作)計畫」，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， 不包括由學校支付「計畫配合款」之金額 。 (2)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「發表學術著作(含展演)」，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，其中「展演」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公開場合，將「著作」以展演方式辦理，其內容應包括創作或展演理念；學理基礎；內容形式；方法技巧(含創作過程)等，故展演活動包括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民俗藝術、戲劇、電影及設計等活動，請參考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-附表三：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030024)；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、會議、競賽、演講、宣導活動、獎項、學生展演等，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(例如展演專輯、海報、展演機構證明...等)，以供備查。 (3)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「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」，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。 (4)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「校外進修」，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；若專任教師依校內所訂相關規定，經學校同意以「帶職帶薪」方式於校外進行短(長)期進修或研究(例如專任教師任職滿6年休1年、或任職滿7年休1年...等)，且具進修事實或提供研究成果，其帶職帶薪期間所領學校核撥之「薪資(不包括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)」， 可認列為學校對教師之獎勵金，惟教師帶職帶薪於校內進行短(長)期進修或研究者，不得認列 。 3. 上述各項獎補助人次(數)及經費，請勿重複認列。 4. 本調查之認列以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期間領取(或學校核撥日)補助、獎勵經費者，始得認列，惟同一合格專任教師以同一成果(如：同一學術著作、同一研究...)所獲得之補助(獎勵)經費金額係採多次給予者，其經費可累計，但人次不可重複計算。例如113年10月填報時，若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於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期間領取學校「校外進修」獎勵經費者，始得認列。 5. 本表調查之獎助係指實際補助於教師本身之經費， 且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獎勵金及人次 。若學校獎勵教師從事校外研究、發表學術著作、參加國外(際)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、校外進修等情事係以「教師減授授課時數」或「教師超支鐘點費」...等方式予以補助或獎勵者，非本表調查範疇，請勿列計。
備註	1. 請各校留存學校制定「獎勵教師研究、進修」等相關規定、計畫合作契約、著作、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備查。 2.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，請以新臺幣「元」為填報單位。
表冊對應單位	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」、「教育部國際化調查」、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及本部相關單位，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